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1) 向股東寄發通達分派文件及通達宏泰刊發招股章程；**
- (2) 根據通達分派寄發股票及
通達宏泰股份上市的預期時間表；及**
- (3) 碎股安排**

董事會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達宏泰於香港就股份發售(如招股章程所界定)刊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以供參考。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批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項下有關股份數目及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配額、海外通達股東的配額及通達分派項下通達宏泰股份的零碎配額的安排。

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2,500股通達宏泰股份。於通達分派完成後，部分股東可能會收到通達宏泰股份的碎股。通達宏泰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竭盡所能於市場上提供通達宏泰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向股東寄發通達分派文件及通達宏泰於香港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批准以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有條件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通達宏泰股份作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進行通達分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通達分派毋須獲股東批准。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批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項下有關股份數目及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配額、海外通達股東的配額及通達分派項下通達宏泰股份的零碎配額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達宏泰於香港就股份發售(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刊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通達分派，以及股東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將會無償收取的通達宏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通達分派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根據通達分派寄發股票及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通達分派時間表外，下文載列根據通達分派寄發股票及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主要日期

二零一八年

根據通達分派向股東寄發通達宏泰股份股票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通達宏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倘建議分拆及上市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通達宏泰股份之股票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通達宏泰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碎股安排

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2,500股通達宏泰股份。於通達分派完成後，部分股東可能會收到通達宏泰股份的碎股。通達宏泰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竭盡所能於市場上提供通達宏泰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等服務出售其通達宏泰股份的碎股或收購額外通達宏泰股份以補足一手2,500股通達宏泰股份

買賣單位的通達宏泰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許文超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107 8728，或電郵至sy@sinomaxsec.com.hk。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為買賣通達宏泰股份的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等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